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美鳳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614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「新冠肺炎核酸檢測」自費收費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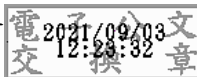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110年7月26日校附醫管字第1100004521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院「新冠肺炎核酸檢測」自費收費，自110年6月29日起常規檢驗為3,500元、快速檢驗為4,500元，本府准予備查，另旨揭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